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
段185號3樓

聯絡人：蔡季霖

聯絡電話：(02)23767650

電子郵件：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
(114)智專議(二)05136字第

發文字號：11440808000號 

速 別：速件 *11440808000*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第100107827N01號專利舉發案辦理聽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107條第2款、第54條至66條規定及專利舉
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辦理。

事由：舉發證據是否可證明第100107827N01專利案不具進步性？
說明：

一、依俞伯璋先生112年11月01日之申請書辦理。

二、聽證時間：114年7月24日 14:00。

(當事人請於當日13:50前報到)

三、聽證地點：

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1樓

四、當事人姓名或名稱及其代理人：

被舉發人：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代理人：呂紹凡代理人、洪珮瑜專利師

地 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136號13樓

舉 發 人：藍珮語

代理人：俞伯璋律師、葉俊宏律師、張晉榮律師

地 址：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600號3樓

五、審查人員姓名：劉聖尉委員、蔡季霖委員、陳麒文委員

六、審查版本：系爭專利113年5月8日之更正本。

七、舉發證據及爭點：

(一)舉發證據

1、證據1為2010年1月16日公開之我國第201003078A號「探針測試裝置」發明專利公開本。

2、證據2為2008年1月6日公開之我國第200804831A號「探針卡」發明專利公開本。

3、證據3為2004年10月21日公開之美國第2004/0207425A1號「INSPECTION APPARATUS AND PROBE CARD」發明專利公開本。

4、證據4為2004年4月27日公告之美國第6727714B2號「PROBE CARD」發明專利公告本。

5、證據5為2007年5月2日公開之中國第1957262A號「用于低机械挠曲强度的电气路由选择基片的探针板结构」發明專利公開本。

6、證據6為2008年6月3日公告之美國第7382142B2號「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 SYSTEM HAVING RAPID FABRICATION CYCLE」發明專利公告本。

(二)舉發爭點

1、證據1至3之結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

- 1、3~4、6~7、14~16不具進步性，有違專利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？
- 2、證據1至4之結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5不具進步性，有違專利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？
- 3、證據1至3及5之結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8~10、12不具進步性，有違專利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？
- 4、證據1至3及5至6之結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1、13不具進步性，有違專利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？
- 5、證據1至5之結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7不具進步性，有違專利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？
- 6、證據1至3及6之結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8不具進步性，有違專利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？

八、聽證議題：

- (一)證據1所揭示之「電路板」之功能或作用，是否足以對應系爭專利所述之「探針介面板」？
- (二)證據1所揭示之「墊高板」是否與系爭專利所述之「增強板」具有相同或相當之功能或作用？
- (三)通常知識者在參酌證據1所揭示之「空間轉換板」為多層有機結構以及「墊高板」為多層陶瓷結構情形下，是否可輕易思及「墊高板」之機械強度大於「空間轉換板」？
- (四)證據2之中介件和空間空間轉換件之間的焊錫必須先予以絕緣化，且未用於電性連接兩者，此一設計是否

影響證據1及證據2之結合動機？

(五)證據1圖7所示「墊高板」與「空間轉換板」係以焊錫間隔配置，而證據2圖4所示「中介件(13)」和「空間空間轉換件(14)」為一體化結合，證據3圖4所示「ceramic board(42)」與「interlaminar resin insulating layer(44)(144)(244)」亦呈現為一體化結合，此結構性差異是否影響證據1、證據2及證據3之結合動機？

(六)被舉發人主張「證據2係透過加熱加壓方式使中介件和空間空間轉換件結合為一體；證據3以四層熱膨脹係數大的『層間樹脂絕緣層』來加厚探針卡以尋求探針卡表面高韌性，高韌性表面自難承受如證據2所揭之加熱加壓以形成一體化的接合手段」，是否有理？

九、主要程序：

由主持人說明案由後，雙方進行爭點確認，在已確認之爭點基礎下，依發言順序陳述意見，最後由主持人詢問出席者有無最後陳述。

十、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：為使聽證順暢進行，兩造補充舉發聽證資料之期限日為114年7月11日，逾期提出者，不為舉發聽證資料。

十一、聽證程序原則上公開，如公開程序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，或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，請於收到通知後10日檢附理由，提出申請聽證程序不公開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聽證公告前，由本局將當事人合法提交的文件或證據轉送給對造當事人；聽證公告後至聽證期日10日前，

當事人僅得依本局聽證通知函所列事項，以書面提出陳述書或聽證辯論意旨書，並同時送交對造當事人。

(二)利害關係人擬列席聽證者，應於聽證公告後2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列席聽證申請書。

(三)出(列)席或旁聽聽證，請攜帶證明文件，如為代理人、受雇人或代理人另委任具有該舉發案專業知識者，應攜帶委任書件。

(四)聽證當日若一造未出席，本局得單獨與另一造進行聽證程序；若兩造均未能出席，本局將依現有資料審查。

(五)聽證以國語進行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者，請自備翻譯人員。如需本局提供投影設備、電腦設備請先以電話聯繫承辦人。以投影片進行技術說明者，投影片張數在20張以內為宜。

(六)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

- 1、當事人進行相互詢答時，所提出之問題應先經主持人同意。
- 2、聽證進行中禁止吸煙或飲食，並應將電子設備關閉或靜音。
- 3、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不應鼓掌或鼓譟。
- 4、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- 5、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- 6、聽證進行中，出(列)席及旁聽人員不得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但經主持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7、聽證進行中不得有其他妨害秩序或不當的行為。

正本：藍珮語 君（代理人：俞伯璋 律師、葉俊宏 律師、張晉榮 律師）、旺矽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理人：呂紹凡 專利代理人、洪珮瑜 專利師）
副本：

